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4〕130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 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4〕69号）、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10号）等文件要求，特制订2024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扶持重点及内容

（一）扶持重点。此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县境内渔业绿色发

展建设，重点支持从事渔业的新型经营主体、水产养殖企业等。

（二）扶持内容。支持设施渔业养殖、水产苗种繁育能力提升、水产养殖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等内容。

二、补助对象

（一）县境内从事设施渔业养殖的渔业专业合作社、渔业家庭农场、渔业相关企业、村集体经济、渔业社会团体等新型经营主体、水产养殖企业等。

1. 工厂化循环水设施渔业养殖需具备的条件：（1）项目设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单位从事水产养殖2年以上，且具有水产养殖相关专业人员5人以上。（3）有技术支持单位。（4）养殖车间养殖用循环水利用率不低于85%，养殖水面面积不低于养殖车间建设面积70%。（5）有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优先支持。

2. 陆基圆桶养殖需具备的条件：（1）项目设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单位从事水产养殖2年以上，且具有水产养殖相关专业人员3人以上。（3）有技术支持单位。（4）陆基圆桶按照单桶直径大于8米，深度大于1.8米，或者单桶容积45立方米以上，用于水产苗种繁育、苗种培育、虾类养殖的可以适当减少单桶容积。（5）有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发展庭院经济的优先支持。

（二）县境内从事水产苗种繁殖和苗种培育的渔业专业合作社、渔业家庭农场、渔业相关企业、村集体经济、渔业社会团体等新型经营主体、水产养殖企业等。

从事水产苗种繁殖、苗种培育需具备的条件：（1）项目设施主

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自育、自用苗种的可不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从事国家珍稀、濒危保护水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具备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3) 从事水产苗种繁殖、苗种培育 2 年以上。(4) 有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优先支持。

(三) 县境内开展水产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的渔业专业合作社、渔业家庭农场、渔业相关企业、村集体经济、渔业社会团体等新型经营主体、水产养殖企业等。

开展水产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需具备的条件:(1) 项目设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单位从事水产养殖 2 年以上。(3) 水产新品种和新技术为农业农村部近五年(2020 年-2024 年) 公布推广的新产品新技术。(4) 有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优先支持。

三、补助标准

(一) 设施渔业养殖, 单体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1. 工厂化循环水设施渔业养殖补助标准: 工厂化养殖厂房车间按照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 工厂化养殖厂房车间养殖水面面积需不低于养殖车间建设面积的 70%,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需不低于 85%, 重点支持厂房车间建设或提升。

2. 陆基圆桶养殖补助标准: 陆基圆桶养殖按照 150 元/立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

(二) 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 单体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1. 水产苗种繁殖:(1) 2-3 龄虹鳟鱼、金鳟鱼亲本 10-20 对,

按照 15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20-50 对，按照 2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50 对以上，按照 22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6-10 龄鲟鱼亲本 10-20 对，按照 1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20-40 对按照 15 元/对予以补助，40 对以上按照 2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2）3-5 龄多鳞白甲鱼亲本（体长 18 厘米/尾以上），10-20 对按照 10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20-50 对按照 15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50 对以上按照 22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3）5-10 龄大鲵亲本（体重 5 千克/尾以上），20-40 对按照 15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40-80 对按照 20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80 对以上按照 22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

2. 水产苗种培育：（1）购进有资质苗种繁育企业提供发眼卵开展孵化培育，发眼卵数量 5-10 万枚按照 0.5 元/枚标准予以补助，发眼卵 10-20 万枚按照 0.8 元/枚标准予以补助，发眼卵 20 万枚以上按照 1 元/枚标准予以补助。（2）购进有资质苗种繁育企业提供的水花苗种开展苗种培育，水花数量 10-20 万尾按照 0.2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水花数量 20-50 万尾按照 0.3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50 万尾以上按照 0.5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

3. 开展水产苗种繁殖和培育，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建设、改造、提升等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且单体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三）水产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项目，单体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1. 水产新品种引进项目。水产新品种为农业农村部近五年（2020 年-2024 年）公布推广的新产品。

2. 水产新技术引进项目。水产新技术为农业农村部近五年（2020年-2024年）公布推广的新技术。

3. 水产新品种引进品种；(1) 鱼类按照 0.2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2) 甲壳类 0.3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3) 两栖类按照 0.5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4) 与新品种和新技术匹配的养殖设施设备等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且单体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四、补助环节

(一) 设施渔业养殖。重点支持圆桶安置、进排水系统、尾水处理系统、电力系统以及保温设施等。

(二) 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提升主导品种苗种繁育能力，亲本培育、亲本-保种和苗种繁育，完善繁育设施设备建设。

(三) 水产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重点支持与新品种和新技术匹配的养殖设施设备。

五、资金来源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10 号）本次补助渔业绿色发展资金 150 万元，其中苗种繁育基地类别 20 万元，新品种新技术类别 30 万元，设施渔业类别 100 万元。

六、建设年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新建或续建符

合有关条件和建设标准的项目。

七、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

按照“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自下而上申报的原则进行。

1. 各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等按照要求，建立相关申报资料向本地村（社区）进行申报。

2. 相关村（社区）对申报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实地勘测审核，召开专题会议研判，以正式文件附项目申报资料上报镇（街办）。

3. 各镇（街道）要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切实加强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上报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4.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工作站），按照经营主体的项目申报书，县级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下达项目实施计划。各经营主体即可开展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工作站）及所属镇办开展日常指导监督检查。

（二）申报材料

（1）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申报表（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2）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申报书

（3）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

目) 建设方案

(4) 绩效目标申报表。每个项目申报纸质材料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纸质材料用 A4 纸按序装订成册。

(三) 项目验收

各项目实施经营主体在项目竣工后自行组织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进行项目自验,将自验报告提交所属镇村申请初验;镇村将初验结果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工作站)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依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公示公告,待期满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工作站)将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实施经营主体。

(四) 项目公示

在项目申报的各个环节中,经营主体、各级部门必须要严格按照《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镇衔接领组办发(2021)19号)的规定,对项目的申报、验收的具体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进行实地勘测审核、审核项目资料、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并依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公示公告,每次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待期满无异议后,逐级申报。

八、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工作要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由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漏项、缺项。同时,必须明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评估,填报绩效评价表。同一项目单位只能择优申报一个项目,往年项目建设情况将作为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将按照绩效管理考核相关要求，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评估。项目年度完结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时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县农业农村局业务归口单位，进行备检存档。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相关镇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充分与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工作站）、财政局沟通，做好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确保项目申报在单位资质、资金、技术力量等方面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二）严格申报程序。按照“主体申请，逐级审核、县级评审”的原则进行申报，各经营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科学编制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工作站）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于各类财政补贴过的项目不予补助，必须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避免重复享受财政补贴现象，以及出现陕财办〔2020〕11号文件规定的负面清单内容，不得出现跨多个年度补贴等不符合补助规定的情形，以及用于人员工资等明显违反补贴政策。

（三）提高编报质量。按照各类项目设立的申报条件和申报书要求，组织编写项目方案，对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申报条件，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项目申报书存在严重缺陷和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不予批准。

十、项目指导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导单位：镇安县水产工作站

联系人：胡 鑫，联系电话：15309185989，QQ: 786540617

附件：镇安县 2024 年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镇安县 2024 年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4〕69 号）文件、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4]10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重点

此次资金主要用于本县内渔业绿色发展建设，重点支持设施渔业、苗种繁育基地建设、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等内容。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由各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市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确定符合一定条件的支持对象。相关条款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项目建设地在镇安县境内的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大户（根据需要限定支持对象）。

（二）申报单位必须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正常运营三年以上企业，并具备一定的带动能力。

（三）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未享受过各类财政补贴。

（四）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目前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无相关债务纠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单位（企业）需满足从事水产养殖 2 年以上，且具有水产养殖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同时有联农带农效益，优先支持发展渔业现代化企业。

（六）申报设施渔业养殖项目条件：

1. 工厂化循环水设施渔业养殖需具备的条件：（1）项目设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单位从事水产养殖 2 年以上，且具有水产养殖相关专业人员 5 人以上。（3）有技术支持单位。（4）养殖车间养殖用循环水利用率不低于 85%，养殖水面面积不低于养殖车间建设面积 70%。（5）有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优先支持。

2. 陆基圆桶养殖需具备的条件：（1）项目设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单位从事水产养殖 2 年以上，且具有水产养殖相关专业人员 3 人以上。（3）有技术支持单位。（4）陆基圆桶按照单桶直径大于 8 米，深度大于 1.8 米，或者单桶容积 45 立方米以上，用于水产苗种繁育、苗种培育、虾类养殖的可以适当减少单桶容积。（5）有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发展庭院经济的优先支持。

（七）申报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条件：

1. 项目设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自育、自用苗种的可不具备水产

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国家珍稀、濒危保护水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具备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3. 从事水产苗种繁殖、苗种培育 2 年以上。

4. 有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优先支持。

(八) 申报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项目条件：

1. 项目设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单位从事水产养殖 2 年以上。

3. 水产新品种和新技术为农业农村部近五年（2020 年-2024 年）公布推广的新产品新技术。

4. 有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优先支持。

三、补贴标准

(一) 设施渔业养殖，单体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1. 工厂化循环水设施渔业养殖补助标准：工厂化养殖厂房车间按照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工厂化养殖厂房车间养殖水面面积需不低于养殖车间建设面积的 70%，养殖用水循环利用率需不低于 85%，重点支持厂房车间建设或提升。

2. 陆基圆桶养殖补助标准：陆基圆桶养殖按照 150 元/立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

(二) 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单体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1. 水产苗种繁殖：(1) 2-3 龄虹鳟鱼、金鳟鱼亲本 10-20 对，按照 15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20-50 对，按照 20 元/对标准予以

补助，50 对以上，按照 22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6-10 龄鲟鱼亲本 10-20 对，按照 1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20-40 对按照 15 元/对予以补助，40 对以上按照 2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2）3-5 龄多鳞白甲鱼亲本（体长 18 厘米/尾以上），10-20 对按照 10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20-50 对按照 15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50 对以上按照 22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3）5-10 龄大鲵亲本（体重 5 千克/尾以上），20-40 对按照 15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40-80 对按照 20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80 对以上按照 220 元/对标准予以补助。

2. 水产苗种培育：（1）购进有资质苗种繁育企业提供发眼卵开展孵化培育，发眼卵数量 5-10 万枚按照 0.5 元/枚标准予以补助，发眼卵 10-20 万枚按照 0.8 元/枚标准予以补助，发眼卵 20 万枚以上按照 1 元/枚标准予以补助。（2）购进有资质苗种繁育企业提供的水花苗种开展苗种培育，水花数量 10-20 万尾按照 0.2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水花数量 20-50 万尾按照 0.3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50 万尾以上按照 0.5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

3. 开展水产苗种繁殖和培育，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建设、改造、提升等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且单体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三）水产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项目，单体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1. 水产新品种引进项目。水产新品种为农业农村部近五年

(2020 年-2024 年) 公布推广的新产品。

2. 水产新技术引进项目。水产新技术为农业农村部近五年(2020 年-2024 年) 公布推广的新技术。

3. 水产新品种引进品种; (1) 鱼类按照 0.2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 (2) 甲壳类 0.3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 (3) 两栖类按照 0.5 元/尾标准予以补助。(4) 与新品种和新技术匹配的养殖设施设备等进行补助, 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30%且单体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四、支持环节

(一) 设施渔业养殖。重点支持圆桶安置、进排水系统、尾水处理系统、电力系统以及保温设施等。

(二) 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提升主导品种苗种繁育能力, 亲本培育、亲本-保种和苗种繁育, 完善繁育设施设备建设。

(三) 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重点支持与新品种和新技术匹配的养殖设施设备。

五、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申报企业结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9 月 30 日前以文件形式向镇村申报, 镇村初审后上报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申报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两项内容。本次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 逾期不再受理。

（二）项目审核。县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

（三）项目实施。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留存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项目建成以后，由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组织县镇村联合验收组实地验收项目，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验收工作完成后面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县级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后，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五）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奖补类项目资料清单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 项目申报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采购合同、采购正式发票、采购银行流水等资金支付凭证、联农带农花名册及佐证资料、物资发放花名册及发放过程资料等相关凭证，苗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需提供苗种繁殖视频等资料。

5. 公示资料

实施方案、申报指南、方案批复、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6. 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补助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企业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补贴承诺书。

7. 请验报告

8. 绩效评价资料（4 表一报告）

9. 审计报告（申请补助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提供）在所有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计（审计内容包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以下几种情形企业不得列入申报范围

（一）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相符或提交虚假申报资料。

（二）近三年内存在套取各类财政资金行为的。

（三）企业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五）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的。

(六) 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申报，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方申报。

(七) 近三年内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查处。

(八) 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违背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土地、林地使用等相关政策(如：在基本农田内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设施大棚)。

(九)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偿还债务等与农业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十) 其他不符合项目扶持条件的。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各相关镇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充分与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工作站)、财政局沟通，做好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确保项目申报在单位资质、资金、技术力量等方面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二) 严格申报程序。各经营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科学编制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工作站)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于各类财政补贴过的项目不予补助，必须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避免重复享受财政补贴现象，以及出现陕财办[2020]11号文件规定的负面清单内容，不得出现跨多个年度补贴等不符合补助规定的情形，以及用于人员工资等明显违反补贴政策。

（三）提高编报质量。按照各类项目设立的申报条件和申报书要求，组织编写项目方案，对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申报条件，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项目申报书存在严重缺陷和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不予批准。

联系人：胡鑫，联系电话：15309185989。

附件：1. 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申报书
2. 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3. 承诺书
4. 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 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 专项资金补 助环节	

项 目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项 目 管理措施	
法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村村委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镇人民政府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意见: 组长 (签字) : 成员 (签字) :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3 份，申报单位、镇办、县农业农村局 1 留档一份。

附件 2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模板)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 目 法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县级主管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5	-
二、建设背景	25	-
三、项目概况	25	-
(一) 建设单位	25	-
(二) 建设地点	25	-
(三) 建设期限	25	-
(四) 建设性质	25	-
(五) 建设内容	25	-
四、资金测算	26	-
五、进度安排	26	-
六、效益分析	26	-
(一) 经济效益	26	-
(二) 社会效益	26	-
(三) 生态效益	26	-
七、组织保障	26	-
八、附件材料	26	-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设背景

1. 发展现状。从人员结构、发展规模，管理模式，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发展前景。从政策、土地、技术、资金、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阐述。

3. 存在问题。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项目概况

(一) 建设单位

单位基本情况及目前项目建设情况

(二) 建设地点

具体到镇、村、组(包括小地名)

(三) 建设期限

2024 年 X 月至 2024 年 X 月

(四)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五) 建设内容

1.

2.

3.

四、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自筹 XX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XX 万元，主要用于：

1. 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2. 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3. 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五、进度安排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七、保障机制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制度建设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
4. 未享受补贴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附件 3

承 诺 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日

附件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单
(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实施主体			
申报内容 (填写具 体数量及 投资金 额)			
实 地 核查情况 (填写具 体数量及投资 金额)			
实施主体 确认签字	负责人：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近三年享受 各类财政资 金补助情况 (数额及补助 内容)	
项目所在村 (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 镇(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 补助意见	经核查, 该项目_____总投资_____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 依据_____文件规定, 建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数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截止时间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联农带农人口户数	
			户均增加收入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注：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